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代表出售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 (1)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
- (2) 關於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3) 變更註冊資本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4) 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薪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 (5) 關於更換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O<sup>榮高</sup>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榮高金融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4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8日上午9時30分在其位於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8日上午11時在其位於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HCM-1至HC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大會，敬請按照上述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的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6
榮高金融函件 .....	2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1
附錄三 – 候任非執行董事簡歷 .....	I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HC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0）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天海」	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天海集團」	指	北京天海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產品購銷框架合同」	指	北京天海與上海舜華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產品購銷框架合同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ii)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iii)變更註冊資本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更換公司非執行董事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87)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京城機電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釋 義

---

「京城產投」	指	北京京城機電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京城機電之全資子公司
「京城機電」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購買產品」	指	北京天海集團根據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向上海舜華集團購買之產品，主要包括系統集成類、閘門等零部件類、站用裝備類等產品
「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	指	北京天海與上海舜華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產品購銷框架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舜華」	指	上海舜華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京城機電之聯繫人
「上海舜華集團」	指	上海舜華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視情況而定)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銷售產品」	指	北京天海集團根據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向上海舜華集團銷售之產品，主要包括氣瓶等產品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執行董事：

張繼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俊杰先生

周永軍先生

滿會勇先生

李春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均平女士

趙旭光先生

劉景泰先生

樂大龍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59號樓901室

(1)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

(2)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3)變更註冊資本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4)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薪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5)關於更換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京天海與上海舜華訂立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北京天海集團及上海舜華集團分別向對方不時購買或銷售氫能產品，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及2025年2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變更註冊資本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換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以及使閣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i)訂立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相關事宜；(ii)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iii)變更註冊資本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更換第十一屆非執行董事及訂立書面合同相關事宜，及／或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必要資料：

- (i) 載有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及建議年度上限、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變更註冊資本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更換第十一屆非執行董事及訂立書面合同的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



---

## 董事會函件

---

- (iv)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會上將(i)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薪酬及訂立書面合同及更換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ii)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及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v) 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2、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

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4年12月6日
- 訂約方：(1) 北京天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上海舜華
- 期限：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主旨事項：北京天海集團及上海舜華集團分別向對方不時購買或銷售氢能產品，包括氣瓶及系統集成類、閥門等零部件類及站用裝備類的產品。有關產品由北京天海集團及上海舜華集團自行製造。

根據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北京天海集團將向上海舜華集團購買的產品主要包括系統集成類、閥門等零部件類、站用裝備類等產品，而北京天海集團將向上海舜華集團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氣瓶等產品。北京天海集團將購買的產品與其將銷售的產品，兩者之間並無重疊。

**價格及付款方式：** 北京天海集團及上海舜華集團供應的氢能產品的價格按雙方訂立的個別產品買賣合同釐定。雙方將根據具體專案需求，單獨簽訂買賣合同，買賣合同中需明確規格、數量、價格、付款週期、交付週期等具體條款。

### 購買產品

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支付之費用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並參考於中國的市場價格而釐定，但其實際金額由北京天海集團及上海舜華集團協商確定。

具體而言，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支付之費用按下列方式定價：(i)通過招標及競標或詢問後的報價；或(ii)參考由兩至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同類產品所收取之市場價格。上海舜華集團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的交易條件向北京天海集團提供。

---

## 董事會函件

---

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購買氫能產品的付款將於北京天海集團收到相關產品後以銀行電匯等方式結算。

北京天海集團將以自有資金向上海舜華集團支付購買產品的費用。

北京天海集團在根據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訂立個別產品買賣合同之前，將檢討上海舜華集團向北京天海集團提供之購買產品價格，並將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有)就相若數量及規格之可資比較產品所取得的同期報價進行比較。倘北京天海集團從上海舜華集團獲得的產品價格或條款遜於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有)就相若數量及規格之可資比較產品所取得的同期報價，則北京天海集團有權不達成有關交易。如市場上沒有其他相若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時，北京天海集團會將上海舜華集團向北京天海集團提供的條款與上海舜華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如有)作比較，以確保上海舜華集團向北京天海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作出的條款。

### 銷售產品

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銷售產品之定價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並參考於中國的市場價格而釐定，但其實際金額由北京天海集團及上海舜華集團協商確定。

具體而言，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銷售產品之定價，將依據產品之種類及數量、運輸成本、存儲地點及時間、人力、加工與包裝成本及其他因素計算成本價格，並參考行業內其他供應商同類產品的定價，在成本價格基礎上上浮不高於20%後，確定銷售產品的價格。

上海舜華集團向北京天海集團購買氫能產品之付款將於上海舜華集團收到相關產品後以銀行電匯等方式支付。

北京天海集團在根據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與上海舜華集團訂立個別產品買賣合同之前，將檢討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提供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並與北京天海集團的交易數據庫中北京天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若產品的價目表進行比較，以確保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出售產品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不遜於北京天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 北京天海集團及上海舜華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對方購買或銷售氫能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概約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概約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概約
21,270,000 (含增值稅)	22,720,000 (含增值稅)	53,290,000 (含增值稅)
	自2024年1月1日 起至緊接生效日期 前的該日 <sup>(附註)</sup> 人民幣 概約	自生效 日期 <sup>(附註)</sup> 起至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概約
	32,120,000 (含增值稅)	21,170,000 (含增值稅)

附註：

自2024年9月29日（「生效日期」）（即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上海舜華的控制權益後現有產品購銷框架合同的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並無超出現有產品購銷框架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

由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將密切監察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項下該等交易的金額（如有），以確保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該等交易並無超過相關低額門檻，從而確保該等交易（如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全面豁免。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期限內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10,000 (含增值稅)	15,000 (含增值稅)	20,000 (含增值稅)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 1. 歷史交易數據

京城產投於2024年9月29日完成收購上海舜華約39.77%股份，成為上海舜華的第一大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自此，北京天海集團與上海舜華集團的合作機會將顯著增加。於生效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現有產品購銷框架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117萬元，相等於有關上限金額約42%。因此，本公司預期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北京天海集團與上海舜華集團的業務將日益頻繁。

### 2. 國家政策

隨著全球對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的日益重視，氫能源汽車作為新能源汽車的重要分支，正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國家層面，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編制印發《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明確了氫的能源屬性和氫能產業的發展定位。地方層面，目前已有山東、四川、吉林、陝西、湖北等地出臺了氫燃料電池汽車高速公路免通行費政策，國內氫燃料電池汽車運營的經濟性將逐步凸顯。國家政策的持續支持為氫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未來三年，隨著相關政策的深入實施和細化，將進一步推動氫能源汽車相關氫能儲運裝備市場的增長。

### 3. 業務需求

作為氫能源汽車的核心部件之一，車載儲氫系統的需求量隨著氫能源汽車的市場發展而不斷增長。特別是隨著氫燃料電池系統及車載儲氫技術的進步和成本的降低，氫燃料電池系統及車載儲氫系統的性能不斷提升，進一步推動了其市場需求的增長。預計未來三年，市場規模將以年均35%以上的速度增長。

因此，本公司預計北京天海集團需要向上海舜華集團採購系統集成類、閥門等零部件類、站用裝備類等產品之數量及所需規模將日漸增加。同樣地，根據上海舜華集團向北京天海集團發出最近期的需求計劃，上海舜華集團預計需要向北京天海集團採購氣瓶等產品之數量及所需規模亦日漸增加。



#### 4. 企業戰略與技術進步

隨著氫能市場的發展，本公司正在加大在氫能儲運裝備和車載儲氫系統領域的投入和佈局，以搶佔市場份額。上海舜華是國內氫系統及瓶閥等零部件領域國內領先企業，而北京天海是國內儲氫瓶等氫能儲運裝備領域領先企業，北京天海集團具有IV型儲氫瓶產品的國內先發優勢，產品技術先進和產能規模領先。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和原材料成本的降低，車載儲氫系統的生產成本將逐漸下降，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力，從而進一步推動雙方購銷交易額度的增長。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增長乃合理預測，並符合市場發展趨勢和行業現狀。

#### 訂立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上海舜華集團作為國內最早一批從事氫能裝備領域業務的公司，具有較強的氫能產業鏈關鍵技術的自主化和產業化能力，擁有研發和技術儲備優勢，在交通、分散式能源、核動力等多方向為國內客戶提供氫能產品及服務，並已逐步實現國產化。進一步增強上下游產業鏈協同優勢，完善本集團在氫能領域的戰略佈局，形成全產業鏈優勢效應。同時，北京天海集團及上海舜華集團雙方可相互享有批量優惠採購價格的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北京天海集團根據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向上海舜華集團購買之產品，主要包括系統集成類、閥門等零部件類、站用裝備類等產品。北京天海集團根據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向上海舜華集團銷售之產品，主要包括氣瓶等產品。購買產品與銷售產品整體形成氫能市場的產品鏈。上海舜華集團作為氫能領域的領導企業，擁有全產業鏈整合能力，為各類氫能產品提供從設計到營運的端到端解決方案。上海舜華集團在系統集成類、閥門等零部件類、站用裝備類等國家標準產品具有技術優勢和產品優勢，並憑藉自主研發的在地化設備和大規模的氫能產品國產化生產，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從而實現高性價比供應、快速客製化及快速交付。因此，鑒於上下游產業鏈的協同效應，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購買系統集成類、閥門等零部件類、站用裝備類等產品有助於北京天海集團產品的銷售提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海舜華集團並不自行生產氣瓶類產品，因此北京天海集團根據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向上海舜華集團銷售氣瓶等產品，是北京天海集團的正常業務行為。因此，北京天海集團根據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向上海舜華集團購買產品以及銷售產品，均有助於雙方各自的業務發展。

### 董事會意見

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等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及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並使本集團能夠充份利用其優勢並實現更好的經營業績。憑藉下文所披露的內部監控措施，該等交易的條款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與現行市場條款相符，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鑑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考慮到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周永軍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由京城機電提名及擔任京城機電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高級管理層，李俊杰先生、周永軍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已就批准訂立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及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本集團採購部門的採購政策，本集團已存置一份供應商(包括獨立供應商及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供應商)名冊。為確保本集團獲提供最優惠的定價，本公司採購部門每次採購詢比不少於兩家本集團向其採購商品的合資格供應商。儘管本集團採購上海舜華集團的商品，本公司亦將考慮其他供應商生產的產品。本公司甄選供應商時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i)定價條款；(ii)生產能力；(iii)質量；及(iv)售後服務能力。本公司一般從提供可以令本公司達致最高成本效益的報價的供應商採購商品。北京天海集團將嚴格執行本公司的採購管理措施。根據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發出的採購需求，北京天海集團的業務人員將按照本公司採購制度與上海舜華集團進行採購，並與上海舜華集團訂立的個別具體合同。本公司法律部門將審閱及確保個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上限規定。

根據本集團銷售部門的銷售制度，本集團已存置一份銷售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客戶)名冊。儘管本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銷售商品，本公司亦將考慮向其他客戶銷售產品。本公司甄選客戶時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i)定價條款；(ii)付款條款；(iii)交付條款；及(iv)質保條款。北京天海集團將嚴格執行本公司的銷售管理制度。根據上海舜華集團向北京天海集團發出的需求，北京天海集團的業務人員將編製與上海舜華集團訂立的個別銷售合同。本公司法律部門將審閱及確保個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上限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本公司將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供彼等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令彼等能夠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就該等交易向本公司出具年度確認書。

董事會認為，鑒於執行該等內部監控程序，向本公司提供的定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城機電擁有本公司245,735,052股A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8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京城機電持有京城產投的全部股權，而京城產投持有上海舜華約39.77%股權，上海舜華為京城機電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期限內的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榮高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一般經營項目包括普通貨運；專業承包；開發、設計、銷售、安裝、調試、修理低溫儲運容器、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縮機)及配件；機械設備、電氣設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經濟貿易諮詢；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京城機電。

### 北京天海的資料

北京天海主要從事生產氣瓶、蓄能器、壓力容器及配套設備、附件、滅火器、滅火系統產品及配件、醫療器械用氣瓶、救生器材用瓶、飲食機械用氣瓶及配件、燃氣汽車用氣瓶、纏繞瓶及配件、儲氣式特種集裝箱、集束裝置、低溫氣瓶及配件、液化天然氣瓶及配件、鋁膽、鋁瓶及配件、新型增強複合材料(碳纖維、有機纖維及高強度玻璃纖維等複合材料)及製品、複合氣瓶(車用天然氣儲氣瓶、呼吸器儲氣瓶、水處理容器)、複合氣瓶測試設備；提供自產產品的安裝、調試、維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自產產品；從事低溫儲運容器的批發；提供售後服務及維修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出租商業用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天海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上海舜華的資料

上海舜華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業設備製造)；儀器儀錶製造；實驗分析儀器製造；氣體壓縮機械製造；普通閥門和旋塞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氣壓動力機械及元件製造；氣體、液體分離及純淨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與機電元件設備銷售；電氣設備銷售；五金產品零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廣告製作；廣告設計、代理；廣告發佈；非居住房地產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城產投持有上海舜華約39.77%之股權，而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1))持有上海舜華約13.14%之股權，其主營業務包括發電、供熱及綜合智慧能源。上海舜華其餘約47.09%的股權分散，由12位不同的股東分別持有，每位股東持股比例均在10%以下。

### 京城機電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城機電持有本公司245,735,052股A股股份(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87%)，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京城機電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京城機電的許可經營範圍包括勞務派遣；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銷售商品房；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技術轉讓、技術培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機械電器設備(不含汽車)；技術開發。京城機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3、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註銷部份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因首次授予的5名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情形，本公司擬根據《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有關規定，回購該等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18萬股，並在回購後註銷該部分A股股份(「回購註銷」)。

#### 回購註銷的原因及數量

鑒於首次授予的3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辭職，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本公司需要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按照按授予價格與市場價格孰低值回購註銷其全部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

另外，鑒於首次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因內退原因不在本公司崗位工作，不適合繼續對其激勵。董事會決定參考《激勵計劃》第十三章第二部份第(三)款「激勵對象辭職、因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市場價格孰低值進行回購」對激勵對象處理的方式，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市場價格孰低值回購註銷該名激勵對象全部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

---

## 董事會函件

---

另外，鑒於首次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因工作調動原因與本公司解除勞動關係，本公司需要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按照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

綜上，本次因激勵對象發生異動合計回購18萬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為首次授予部份)，佔回購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約0.03%。

### 回購價格

本次擬回購的5名激勵對象中，4名辭職或內退的激勵對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3萬股，回購價格為人民幣7.33元/股。1名因工作調動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萬股，回購價格為人民幣7.33元/股加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最新發佈的存款基準利率計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 回購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本次擬用於回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總額為約人民幣131.94萬元(另加按規定應支付的銀行定期存款利息)，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 本次回購註銷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份總數預計將由547,665,988股減少至547,485,988股，註冊資本將相應由人民幣547,665,988元減少至人民幣547,485,988元。

本次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發生變化，本公司股權分佈仍符合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不產生重大影響。

#### 4、變更註冊資本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之公告，依據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中的法定代表人相關制度、股東大會召集方式、董事會與監事會相關議事規則、部份內容的相關描述方式及部份專有名詞的提法等相關條款。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7日之公告，根據《激勵計劃》有關規定，因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情形，本公司擬回購該等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18萬股，涉及5人，並在回購後註銷該部份A股股份。本次回購註銷後，公司股份總數預計將由547,665,988股減少至547,485,988股，註冊資本將相應由人民幣547,665,988元減少至人民幣547,485,988元。根據上述註冊資本減少事項，擬對《公司章程》修訂。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倘適用)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並無異常之處。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變更註冊資本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具體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5、更換第十一屆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所披露，由於吳燕璋先生(「吳先生」)向董事會申請辭去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以及成磊先生(「成先生」)向董事會申請辭去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已審議通過關於更換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經第十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充份瞭解並推薦，董事會同意王凱先生(「王先



---

## 董事會函件

---

生]接替吳先生、趙細華先生(「趙先生」)接替成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城機電投資發展部部長，趙先生為京城機電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部長、巡察辦公室主任。除上文所披露的情形外，王先生及趙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係，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王先生及趙先生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

就王先生及趙先生而言，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本公司候選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的情況。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委任王先生及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擬與王先生及趙先生簽訂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委任董事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王先生及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訂立書面合同。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為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條規定，待建議選舉董事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盡快作出公告。

## 6、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8日上午9時30分在其位於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於會上將(i)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讓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第十一屆董

---

## 董事會函件

---

事會非執行董事薪酬及訂立書面合同及更換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ii)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及變更註冊資本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8日上午11時正在其位於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讓H股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3頁。

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得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由於京城機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於該等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故京城機電及其聯繫人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與激勵對象有關連關係的股東將於上述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在上述大會上將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在相關大會上棄權。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大會，敬請按照上述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的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

---

## 董事會函件

---

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 8、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下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回購註銷相關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變更註冊資本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更換第十一屆非執行董事及訂立書面合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宜。

### 9、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樂杰

2025年4月3日



##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5年4月3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語具有通函「釋義」一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成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交易之條款之資料；以及通函第28至4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該等交易之意見，以及在達致有關意見時經考慮之主要因素。

經考慮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條款並經計及榮高金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吾等與榮高金融一致認為(i)該等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該等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均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旭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景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大龍

2025年4月3日

---

## 榮高金融函件

---

以下為榮高金融就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有關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4月3日致股東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京天海與上海舜華訂立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北京天海集團及上海舜華集團分別向對方不時購買或銷售氢能產品，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城機電擁有 貴公司245,735,052股A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87%)，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京城機電持有京城產投的全部股權，而京城產投持有上海舜華39.77%股權，上海舜華為

京城機電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期限內的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董事、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有資格就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現時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有關安排而據此吾等將會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

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於過往兩年，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未無任何委聘關係。吾等亦不知悉任何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存在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B.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且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屬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及通函中所述資料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被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現時可取得的資料及文件，尤其是(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iv) 現有產品購銷框架合同；(v) 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vi) 北京天海集團與上海舜華集團在現有產品購銷框架合同項下的歷史交易；及(v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歷史交易以及交易文件樣



本。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一切適用於訂立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之合理步驟。

本函件乃專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時作為參考而刊發，而除收錄於通函內以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C.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對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1.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 (i)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的一般經營項目包括普通貨運；專業承包；開發、設計、銷售、安裝、調試、修理低溫儲運容器、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縮機)及配件；機械設備、電氣設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經濟貿易諮詢；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京城機電。

##### (ii) 有關北京天海的資料

北京天海主要從事生產氣瓶、蓄能器、壓力容器及配套設備、附件、滅火器、滅火系統產品及配件、醫療器械用氣瓶、救生器材用瓶、飲食機械用氣瓶及配件、燃氣汽車用氣瓶、纏繞瓶及配件、儲氣式特種集裝箱、集束裝置、低溫氣瓶及配件、液化天然氣瓶及配件、鋁膽、鋁瓶及配件、新型增強複合材料(碳纖維、有機纖維及高強度玻璃纖維等複合材料)及製品、複合氣瓶(車用天然氣儲氣瓶、呼吸器儲氣瓶、水處理容器)、複合氣瓶測試設備；提供自產產品的安裝、調試、維修、技術諮詢、技

術服務；銷售自產產品；從事低溫儲運容器的批發；提供售後服務及維修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出租商業用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天海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有關上海舜華的資料**

上海舜華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業設備製造)；儀器儀錶製造；實驗分析儀器製造；氣體壓縮機械製造；普通閥門和旋塞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氣壓動力機械及元件製造；氣體、液體分離及純淨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與機電元件設備銷售；電氣設備銷售；五金產品零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廣告製作；廣告設計、代理；廣告發佈；非居住房地產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城產投持有上海舜華約39.77%之股權，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1))持有上海舜華約13.14%之股權，其主營業務包括發電、供熱及綜合智慧能源。上海舜華其餘約47.09%的股權分散，由12位不同的股東分別持有，每位股東持股比例均在10%以下。。

**(iv) 有關京城機電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城機電持有 貴公司245,735,052股A股股份(相當於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87%)，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京城機電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京城機電的許可經營範圍包括勞務派遣；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銷售商品房；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技術轉讓、技術培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機械電器設備(不含汽車)；技術開發。京城機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2. 訂立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海舜華集團作為國內最早一批從事氫能裝備領域業務的公司，具有較強的氫能產業鏈關鍵技術的自主化和產業化能力，擁有研發和技術儲備優勢，在交通、分散式能源、核動力等多方向為國內客戶提供氫能產品及服務，並已逐步實現國產化。進一步增強上下游產業鏈協同優勢，完善 貴集團在氫能領域的戰略佈局，形成全產業鏈優勢效應。同時，北京天海集團及上海舜華集團雙方可相互享有批量優惠採購價格的權利。

北京天海集團根據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向上海舜華集團購買之產品，主要包括系統集成類、閥門等零部件類、站用裝備類等產品。北京天海集團根據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向上海舜華集團銷售之產品，主要包括氣瓶等產品。購買產品與銷售產品整體形成氫能市場的產品鏈。上海舜華集團作為氫能領域的領導企業，擁有全產業鏈整合能力，為各類氫能產品提供從設計到營運的端到端解決方案。上海舜華集團在系統集成類、閥門等零部件類、站用裝備類等產品具有技術優勢和產品優勢，並憑藉自主研發的在地化設備和大規模的氫能產品國產化生產，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從而實現高性價比供應、快速客製化及快速交付。因此，鑒於上下游產業鏈的協同效應，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購買系統集成類、閥門等零部件類、站用裝備類等產品有助於北京天海集團產品的銷售提升，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海舜華集團並不自行生產氣瓶類產品，因此北京天海集團根據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向上海舜華集團銷售氣瓶等產品，是北京天海集團的正常業務行為。因此，北京天海集團根據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向上海舜華集團購買產品以及銷售產品，均有助於雙方各自的業務發展。

經考慮(i)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北京天海集團將從與上海舜華集團更好的配置資源中受惠，並從

而獲得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吾等認為，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主要條款之概述：

日期：	2024年12月6日
訂約方：	(1) 北京天海（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上海舜華
期限：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主旨事項：	北京天海集團及上海舜華集團分別向對方不時購買或銷售氫能產品，包括氣瓶及系統集成類、閥門等零部件類及站用裝備類的產品。有關產品由北京天海集團及上海舜華集團自行製造。

根據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北京天海集團將向上海舜華集團購買的產品主要包括系統集成類、閥門等零部件類、站用裝備類等產品，而北京天海集團將向上海舜華集團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氣瓶等產品。北京天海集團將購買的產品與其將銷售的產品，兩者之間並無重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北京天海集團及上海舜華集團供應的氫能產品的價格按雙方訂立的個別產品買賣合同釐定。雙方將根據具體專案需求，單獨簽訂買賣合同，買賣合同中需明確規格、數量、價格、付款週期、交付週期等具體條款。

#### **購買產品的定價政策**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支付之費用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並參考於中國的市場價格而釐定，但其實際金額由北京天海集團及上海舜華集團協商確定。

---

## 榮高金融函件

---

具體而言，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支付之費用按下列方式定價：(i)通過招標及競標或詢問後的報價；或(ii)參考由兩至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同類產品所收取之市場價格。上海舜華集團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向北京天海集團提供同類產品。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北京天海集團將接受上海舜華集團所提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及條件。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天海集團與上海舜華集團的歷史採購盡列清單。篩選購買產品樣本的基準為：(i)所選樣本的總數不少於五套；及(ii)所選樣本的總交易金額不少於購買產品由2024年9月29日(「生效日期」，即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上海舜華控股權完成後現有產品購銷框架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即現有產品購銷框架合同之整段期間)止總交易金額的50%。然後，吾等選取並審核北京天海集團與上海舜華集團之間四套歷史採購發票，並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現有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期間提供類似產品的合同，注意到上海舜華集團向北京天海集團提供相同產品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儘管吾等審核的發票數目少於五套，但由於其已涵蓋現有產品購銷框架合同項下與購買產品相關的所有歷史交易，因此吾等審核的選定樣本足以證明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 銷售產品的定價政策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銷售產品之定價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並參考於中國的市場價格而釐定，但其實際金額由北京天海集團及上海舜華集團協商確定。具體而言，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銷售產品之定價，將依據產品之種類及數量、運輸成本、存儲地點及時間、人力、加工與包裝成本及其他因素計算成本價格，並參考行業內其他供應商同類產品的定價，在成本價格基礎上上浮不高於20%後，確定銷售產品的價格。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天海集團與上海舜華集團的歷史銷售盡列清單。篩選銷售產品樣本的基準為：(i)所選樣本的總數不少於五套；及(ii)所選樣本的總交易金額不少於銷售產品由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即現有產品購銷框架合同之整段期間)止總交易金額的50%。然後，吾等選取並審核

## 榮高金融函件

北京天海集團與上海舜華集團之間五套歷史銷售發票(涵蓋與現有產品購銷框架合同項下銷售產品相關的歷史交易總額約68%)，並比較於現有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期間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產品的合同，注意到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提供相同產品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由於該等樣本為吾等從現有產品購銷框架合同相關的盡列清單中獨立選取的最大宗銷售產品交易，且符合上述所有篩選標準，因此吾等審核的選定樣本足以證明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的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建議年度上限

北京天海集團及上海舜華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向對方銷售及購買氫能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概約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概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概約
21,270,000 (含增值稅)	22,720,000 (含增值稅)	53,290,000 (含增值稅)
		自2024年1月1日 至緊接生效 日期 <sup>(附註)</sup> 前一日 人民幣元 概約
		自生效日期 <sup>(附註)</sup> 至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概約
		32,120,000 (含增值稅)
		21,170,000 (含增值稅)

---

## 榮高金融函件

---

附註：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並未超過現有產品購銷框架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8月16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

由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進行該等交易。貴公司將密切監察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項下該等交易的金額(如有)，以確保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該等交易並無超過相關低額門檻，從而確保該等交易(如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全面豁免。

下表載列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歷史年度上限及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期限內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 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50,000,000 (含增值稅)	100,000,000 (含增值稅)	150,000,000 (含增值稅)	200,000,000 (含增值稅)

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增加人民幣5,000萬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i)歷史交易數據；(ii)國家政策；(iii)業務需求；及(iv)企業戰略與技術進步。

### (i) 歷史交易數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京城產投於2024年9月29日完成收購上海舜華約39.77%股份，成為上海舜華的第一大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自此，北京天海集團與上海舜華集團的合作機會將顯著增加。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現有產品購銷框架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117萬元，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年化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470萬元。經與管理層討論，貴公司預期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北京天海集團與上海舜華集團的業務將日益頻繁。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預期交易年度化金額約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85%。

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交易金額(i)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3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0萬元或6.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70萬元；及(ii)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7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60萬元或134.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30萬元。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約87.6%一致。

因此，吾等認為，透過比較歷史交易金額及相應歷史增長率，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增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0%，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3%)的建議年度上限屬相對保守。

### **(ii) 國家政策**

隨著全球對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的日益重視，氫能源汽車作為新能源汽車的重要分支，正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國家層面，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編製印發《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明確了氫的能源屬性和氫能產業的發展定位。地方層面，目前已有山東、四川、吉林、陝西、湖北等地出臺了氫燃料電池汽車高速公路免通行費政策，國內氫燃料電池汽車運營的經濟性將逐步凸顯。國家政策的持續支持為氫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未來三年，隨著相關政策的深入實施和細化，將進一步推動氫能源汽車相關氫能儲運裝備市場的增長。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3月23日印發的《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資料來源<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2203/P020220323314396580505.pdf>)，到2025年，形成較為完善的氫能產業發展制度政策環境，產業創新能力顯著提高，基本掌握核心技術和製造工藝，初步建立較為完整的供應鏈和產業體系。氫燃料電池車輛保有量約5萬輛，部署建設一批加氫站。可再生能源制氫量將達到約10-20萬噸/年，成為新增氫能消費的重要組成部分，實現二氧化碳減排約100-200萬噸/年。到2030年，形成較為完備的氫能產業技術創新體系、清潔能源



制氫及供應體系，產業佈局合理有序，可再生能源制氫廣泛應用，有力支撐碳達峰目標實現。到2035年，形成氫能產業體系，構建涵蓋交通、儲能、工業等領域的多元氫能應用生態。可再生能源制氫在終端能源消費中的比重明顯提升，對能源綠色轉型發展起到重要支撐作用。

### **(iii) 業務需求**

作為氫能源汽車的核心部件之一，車載儲氫系統的需求量隨著氫能源汽車的市場發展而不斷增長。特別是隨著氫燃料電池系統及車載儲氫技術的進步和成本的降低，氫燃料電池系統及車載儲氫系統的性能不斷提升，進一步推動了其市場需求的增長。預計未來三年，市場規模將以年均35%以上的速度增長。

因此，貴公司預計北京天海集團需要向上海舜華集團採購系統集成類、閥門等零部件類、站用裝備類等產品之數量及所需規模將日漸增加。同樣地，根據上海舜華集團向北京天海集團發出最近期的需求計劃，上海舜華集團預計需要向北京天海集團採購氣瓶等產品之數量及所需規模亦日漸增加。

誠如上文「(ii) 國家政策」一節所分析，預計2025年氫燃料電池車輛數量將達至約5萬輛。根據北龍澤達(北京)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至2024年分別發佈有關中國氫能源汽車年銷量的統計報告，吾等注意到，中國氫能源汽車的年銷量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平均增長率超過50%。因此，貴公司保守地預測市場在未來三年將以年均35%以上的速度增長乃屬合理，並與建議年度上限的平均預期增長一致。

### **(iv) 企業戰略與技術進步**

隨著氫能市場的發展，貴公司正在加大在氫能儲運裝備和車載儲氫系統領域的投入和佈局，以搶佔市場份額。上海舜華是國內氫系統及瓶閥等零部件領域國內領先企業，而北京天海是國內儲氫瓶等氫能儲運裝備領域領先企業，北京天海集團具有IV型儲氫瓶產品的國內先發優勢，產品技術先進和產能規模領先。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和原材料成本的降低，車載儲氫系統的生產成本將逐漸下降，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力，從而進一步推動雙方購銷交易額度的增長。

---

## 榮高金融函件

---

基於吾等進行的上述審閱，包括吾等已審閱(i)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交易金額以及自2022年1月1日至緊接生效日期前一日止期間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率；(ii)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氫能源發展；(iii)業務需求及行業預測；及(iv)企業戰略與技術進步，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 貴集團採購部門的採購政策， 貴集團已存置一份供應商(包括獨立供應商及為 貴集團關連人士的供應商)名冊。為確保 貴集團獲提供最優惠的定價， 貴公司採購部門每次採購詢比不少於兩家 貴集團向其採購商品的合資格供應商。儘管 貴集團採購上海舜華集團的商品， 貴公司亦將考慮其他供應商生產的產品。 貴公司甄選供應商時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i)定價條款；(ii)生產能力；(iii)質量；及(iv)售後服務能力。 貴公司一般從提供可以令 貴公司達致最高成本效益的報價的供應商採購商品。北京天海集團將嚴格執行 貴公司的採購管理措施。根據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發出的採購需求，北京天海集團的業務人員將按照 貴公司採購制度向上海舜華集團進行採購，並與上海舜華集團訂立個別具體合同。 貴公司法律部門將審閱及確保個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上限規定。根據吾等所審閱上海舜華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現有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期間發出的報價，吾等注意到，在訂立各份個別合約前，上海舜華集團向北京天海集團提供同類產品的(i)定價條款；(ii)生產能力；(iii)質量；及(iv)售後服務能力不遜於最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此外，吾等亦取得與相關部門負責人員的往來文件，內容有關審批現有產品購銷框架合同項下的採購以及 貴公司的採購政策，注意到 貴公司法律部門已審閱及確保個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上限規定。因此，吾等認為，先前就購買產品所採取的上述程序，已由 貴公司有效實施，確保歷史交易的定價公平。

根據 貴集團銷售部門的銷售制度， 貴集團已存置一份銷售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為 貴集團關連人士的客戶)名冊。儘管 貴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銷售商品， 貴公司亦將考慮向其他客戶銷售產品。 貴公司甄選客戶時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i)定價條款；(ii)付款條款；(iii)交付條款；及(iv)質保條款。北京天海集團將嚴格執行 貴公司的銷售管理制度。根據上海舜華集團向北京天海集團發出的需求，北京天海集團的業務人員將編製與上海舜華集團訂立的個別銷售合同。 貴公司法律部門將審閱及確保個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

年度上限規定。根據吾等所審閱上海舜華集團與北京天海集團於現有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期間訂立的合約以及獨立第三方客戶與北京天海集團於相同期間訂立的合約，吾等注意到，北京天海集團就相似產品向上海舜華集團提供的(i)定價條款；(ii)付款條款；(iii)交付條款；及(iv)質保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此外，吾等亦取得與相關部門負責人員的往來文件，內容有關審批現有產品購銷框架合同項下的銷售，注意到 貴公司法律部門已審閱及確保個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上限規定。因此，吾等認為，先前就銷售產品所採取的上述程序，已由 貴公司有效實施，確保歷史交易的定價公平。

此外， 貴公司將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供彼等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令彼等能夠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就該等交易向 貴公司出具年度確認書。吾等已審閱內部監控指引，當中表明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據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在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項下執行的慣例將會確保 貴集團已遵守其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鑒於執行該等內部監控程序，向 貴公司提供的定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意見

經計及上述理由，吾等認為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吾

---

## 榮高金融函件

---

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關於批准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25年4月3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全部 股本(A股及H股)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張繼恒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27%

附註：

-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47,665,988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

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提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董事亦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員工：

董事姓名	股東名稱	董事 於股東中 的身份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全部股本(A股 及H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李俊杰	京城機電	副總經理	245,735,052	44.87%
周永軍	京城機電	科技信息部部長	245,735,052	44.87%
滿會勇	京城機電	參股公司北京配天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事	245,735,052	44.87%
李春枝	京城機電	下屬公司北京人形機器人創新中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45,735,052	44.87%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47,665,988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 3.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 4. 董事的資產權益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於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高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榮高金融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高金融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高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展示文件

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之期間將登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gchenggf.cn](http://www.jingchenggf.cn))，以供查閱。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	<p><b>第三條</b> 公司於1993年7月9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億股，於1993年8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向境內投資人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000萬股，於1994年5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02年12月1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2200萬股，於2003年1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19年11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6300萬股，於2020年7月9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p>	<p><b>第三條</b> 公司於1993年7月9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億股，於1993年8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向境內投資人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000萬股，於1994年5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02年12月1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2200萬股，於2003年1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19年11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6300萬股，於2020年7月9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4,648.1314萬股，於2022年6月24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1,078.4674萬股，於2022年8月19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開展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3年11月14日向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540萬股，於2023年12月28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p>	<p>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4,648.1314萬股，於2022年6月24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1,078.4674萬股，於2022年8月19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開展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3年11月14日向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540萬股，於2023年12月28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於2025年[•]月[•]日因回購註銷18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而相應減少註冊資本。</p>
2	<p><b>第六條</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b>第六條</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3	<p><b>第十一條</b>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b>第十一條</b>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	<p><b>第二十條</b> 公司發起設立後即轉為社會募集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47,665,988股。其中：</p> <p>(一)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5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四十六點一。</p> <p>(二)公司成立後，於1993年7月23日至1993年7月28日向香港境外投資人發行1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八點四四。</p> <p>(三)公司成立後，於1994年3月27日至1994年4月12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5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九點二二。</p> <p>(四)公司成立後，於2002年12月26日至2003年1月7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22,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四點零六。</p> <p>(五)公司成立後，於2020年6月29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63,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一點六二。</p>	<p><b>第二十條</b> 公司發起設立後即轉為社會募集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b>547,665,988</b>547,485,988股。其中：</p> <p>(一)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5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四十六點一<b>百分之四十五點六六</b>。</p> <p>(二)公司成立後，於1993年7月23日至1993年7月28日向香港境外投資人發行1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八點四四<b>百分之十八點二七</b>。</p> <p>(三)公司成立後，於1994年3月27日至1994年4月12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5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九點二二<b>百分之九點一三</b>。</p> <p>(四)公司成立後，於2002年12月26日至2003年1月7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22,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四點零六<b>百分之四點零二</b>。</p> <p>(五)公司成立後，於2020年6月29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63,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一點六二<b>百分之十一點五一</b>。</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六)公司成立後，於2022年6月24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46,481,31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八點五七。</p> <p>(七)公司成立後，於2022年8月19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10,784,67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一點九九。</p> <p>(八)公司成立後，於2023年12月28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5,4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九九。</p>	<p>(六)公司成立後，於2022年6月24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46,481,31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八點五七百分之八點四九。</p> <p>(七)公司成立後，於2022年8月19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10,784,67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一點九九百分之一點九七。</p> <p>(八)公司成立後，於2023年12月28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5,4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九九。</p> <p>(九)公司成立後，於2025年[•]月[•]日回購註銷5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股本總數由547,665,988股減少至547,485,988股。</p>
5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7,665,988元。</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7,665,988元<b>547,485,988元</b>。</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股東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按照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8	<p><b>第二十九條</b>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b>第二十九條</b> 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股票的編號，由法定代表人簽名，公司蓋章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9	<p>第四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四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0	<p>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1	<p><b>第五十九條</b> 公司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p> <p>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3、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5、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p> <p>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p><b>第五十九條</b> 公司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p> <p>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3、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5、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p> <p>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p> <p>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12	<p><b>第六十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下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六十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合併持有公司<del>1%3%</del>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del>1%3%</del>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b>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b>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b>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b></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下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3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當日後及召開股東會七天之前發給公司。</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當日後及召開股東會七天之前發給公司。</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解任，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14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1、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4、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5、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7、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9、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10、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1、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4、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5、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7、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9、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10、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4、決定派發公司中期股利的方案； 15、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6、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17、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18、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2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4、決定派發公司中期股利的方案； 15、向股東大會 <b>股東會</b> 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6、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17、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18、股東大會 <b>股東會</b> 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2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 <b>過半數</b> 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15	<b>第一百三十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領導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四)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五)根據董事會決定，簽發公司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文件；	<b>第一百三十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 <b>股東會</b> 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領導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四)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五)根據董事會決定，簽發公司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文件；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六) 提出經理、董事會秘書的人選；</p> <p>(七)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八)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九)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十)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六) 提出經理、董事會秘書的人選；</p> <p>(七)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八)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del>→</del>；</p> <p>(九)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b>股東會</b>報告；</p> <p>(十)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b>過半數以上</b>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6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機制參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相關內部管理制度執行。</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7	<p><b>第一百七十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三)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五)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管起訴；</p> <p>(八)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九)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b>第一百七十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三)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罷免的建議；</p> <p>(四)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五)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管起訴；</p> <p>(八)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九)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8	<p>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監事會可以視監督職能的發展需要設立其辦事機構。</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監事會可以視監督職能的發展需要設立其辦事機構。</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9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0	<p><b>第一百九十七條</b>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b>第一百九十七條</b>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21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2	<p><b>第二百一十五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b>第二百一十五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23	<p><b>第二百一十七條</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二百一十七條</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b>股東會</b>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b>表決權</b>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公司因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p>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24	<p><b>第二百一十八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b>第二百一十八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5	<p><b>第二百一十九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b>第二百一十九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b>分配</b>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26	<p><b>第二百二十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b>第二百二十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b>制訂</b>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b>股東會</b>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7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28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9	<p>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註：除上述修訂條款外，根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章程》中的「股東大會」均改為「股東會」（而英文譯本維持不變），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上述變更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終核准的內容為準。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王凱，中國國籍，男，45歲，工學學士，工程碩士，工程師；王先生曾任北京現代京城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團委副書記、管理部人事科科長；北京京城重工機械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運營管理部副部長(主持工作)、運營管理部部長、生產總監、生產本部總經理、採購本部總經理、外派意大利TGF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黨總支副書記、總經理、董事。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發展部部長。

趙細華，中國國籍，男，52歲，工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工程師；趙先生曾任北京重型電機廠鍛壓分廠技術員，團委組織委員、副書記、書記，電鍍分廠副廠長、黨支部書記，黨委組織部副部長；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人事、招聘、培訓、勞動考核、派出人員管理主管；北京華德液壓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京城華德液壓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華德液壓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掛職)、北京京城華德液壓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北京華德液壓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北重汽輪電機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總法律顧問；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巡察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部長、巡察辦公室主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城機電投資發展部部長、趙先生為京城機電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部長、巡察辦公室主任。除上文所披露的情形外，王先生及趙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係，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王先生及趙先生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

就王先生及趙先生而言，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本公司候選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的情況。



#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 關於召開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將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審議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上海舜華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訂立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 4、審議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薪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 5、審議關於更換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5.01、審議選舉王凱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5.02、審議選舉趙細華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 2、 審議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及
- 3、 審議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參加會議的人員及登記辦法

- (一)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二) 公司聘請的律師。
- (三) 凡在2025年4月22日收市後在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持有公司H股的股東請注意，公司將於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4月22日下午4點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決。
- 2、 委託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權。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公司之辦公地址或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其他事項

#### 1、 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86 10 87707288

傳真：86 10 87707291

聯繫人：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

郵編：101109

#### 2、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期半天，與會股東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 3、 出席會議人員請於會議開始前半小時到達會議地點，並攜帶身份證明、股票賬戶卡、授權委託書等原件，以便驗證入場。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周永軍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 關於召開

###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

茲通告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在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將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參加會議的人員及登記辦法

- (一)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二) 公司聘請的律師。
- (三) 凡在2025年4月22日收市後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公司H股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將於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4月22日下午4點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 1、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決。
- 2、委託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其他事項

- 1、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86 10 87707288

傳真：86 10 87707291

聯繫人：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

郵編：101109

- 2、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期半天，與會股東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3、出席會議人員請於會議開始前半小時到達會議地點，並攜帶身份證明、股票賬戶卡、授權委託書等原件，以便驗證入場。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周永軍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